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7 年 04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07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0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0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一、 第一年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之外國學生新生，且已完成註冊者。

二、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在學生，依第三條獎助原則核給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原則

一、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款及本校專班配合款，每學年名額視當年度補助款與校內預算額度而定。

二、 本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 依本校「境外生校外賃居申請暨管理要點」，本專班學生在學第一年期間一律住宿，在學第二年至第四年期間得申請校外住宿。

四、 獎助額度：

(一) 學雜費減免：依入學年度期間，學校獎助標準如表列。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專班學生。
學年/學期	獎助額度			
一年級/第一學期	1. 學雜費全額全免。 2. 住宿費依 6 人房型每學期最高減免上限新台幣 8 仟 5 佰元。	1. 學雜費全額全免。	1. 學雜費減免 50%。 2. 住宿費依 6 人房型（含寒、暑假）當學期全額全免。	1. 學雜費減免 50%，直接自當學期註冊費減免。 2. 住宿費依 6 人房型（含寒、暑假）當學期全額全免。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至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0 學年度至111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至113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專班學生。
學年/學期	獎助額度			
一年級/第二學期	1. 學雜費全額全免。 2. 住宿費依6人房型每學期最高減免上限新台幣8仟5佰元。	1. 學雜費全額全免。	1. 學雜費減免30%。 2. 住宿費依6人房型（含寒、暑假）當學期全額全免。	1.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學雜費減免30%，與住宿費依6人房型（含寒、暑假）當學期全額全免。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出席率及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二年級	1. 前學期德育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且無三小過(含)或1大過以上重大違規者，每學期學雜費最高減免新台幣1萬8仟元整。 2. 每學期住宿費最高減免新台幣8仟5佰元整。	1.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新台幣1萬元整。 2. 前學期德育成績75分（含）以上，缺曠課及事假總時數不超過20節，且無三小過(含)或1大過以上重大違規者，另頒發德育獎學金新台幣8仟元整，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1. 前學期德育成績75分（含）以上，且無三小過(含)或1大過以上重大違規者，每學期學雜費減免30%。 2. 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德育成績及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1.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每學期學雜費減免30%。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出席率及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至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0 學年度至111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至113 學年度間入學之專班學生。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專班學生。
學年/學期	獎助額度			
三至四年級	1. 前學期德育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且無三小過(含)或 1 大過以上重大違規者，每學期學雜費最高減免新台幣 1 萬 8 仟元整。 2. 每學期住宿費最高減免新台幣 8 仟 5 佰元整。	1.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新台幣 1 萬元整。 2. 前學期德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缺曠課及事假總時數不超過 20 節，且無三小過(含)或 1 大過以上重大違規者，另頒發德育獎學金新台幣 8 仟元整，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1. 前學期德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且無三小過(含)或 1 大過以上重大違規者，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30%。 2. 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德育成績及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1. 已取得華語能力測驗 B1(含) 以上者，且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 80% 含以上，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30%。 2. 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出席率及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二) 華語獎助學金：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專班學生，依獲得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期間，學校獎助金額如表列，每人最多申報 2 次。

考取期間	證書等級	頒發金額
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含入學前)	華語文能力 A2 級（含）以上	新台幣 3 仟元整
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二學期間	華語文能力 B1~B2 級	新台幣 1 仟元整
	華語文能力 C1~C2 級	新台幣 2 仟元整

五、 未達本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文能力門檻實施要點」第四與第五條華語文能力門檻規定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各項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六、 獎助年限：學制修業年限內，自入學起即可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

七、 獎助學金申請：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提出下學期申請案。

八、 獎助學金核定：每學期依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當學期德育成績及圖書資訊中心提供當學期總出席率核定，符合資格學生之獎助學金自次學期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逕行核發。

九、 獎助限制：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且如同時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

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 獎助學金：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點之資格規定者，且該學期未領校內獎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者，請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 華語獎助學金：符合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二)點之資格規定者，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三**，申請書如**附件四**。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 獎助學金：申請者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教學中心查核申請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

二、 華語獎助學金：申請者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華語獎助學金申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暨華語教學中心查核申請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

三、 學生領取由本校自有經費發放之獎助學金時，如尚有未繳清本校之款項者，本校得直接扣抵該款項後，以餘額發給。

第六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

二、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一) 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者。

(二)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十（記大過）、十一條（定期察看或退學）之行為者。

三、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遇退學時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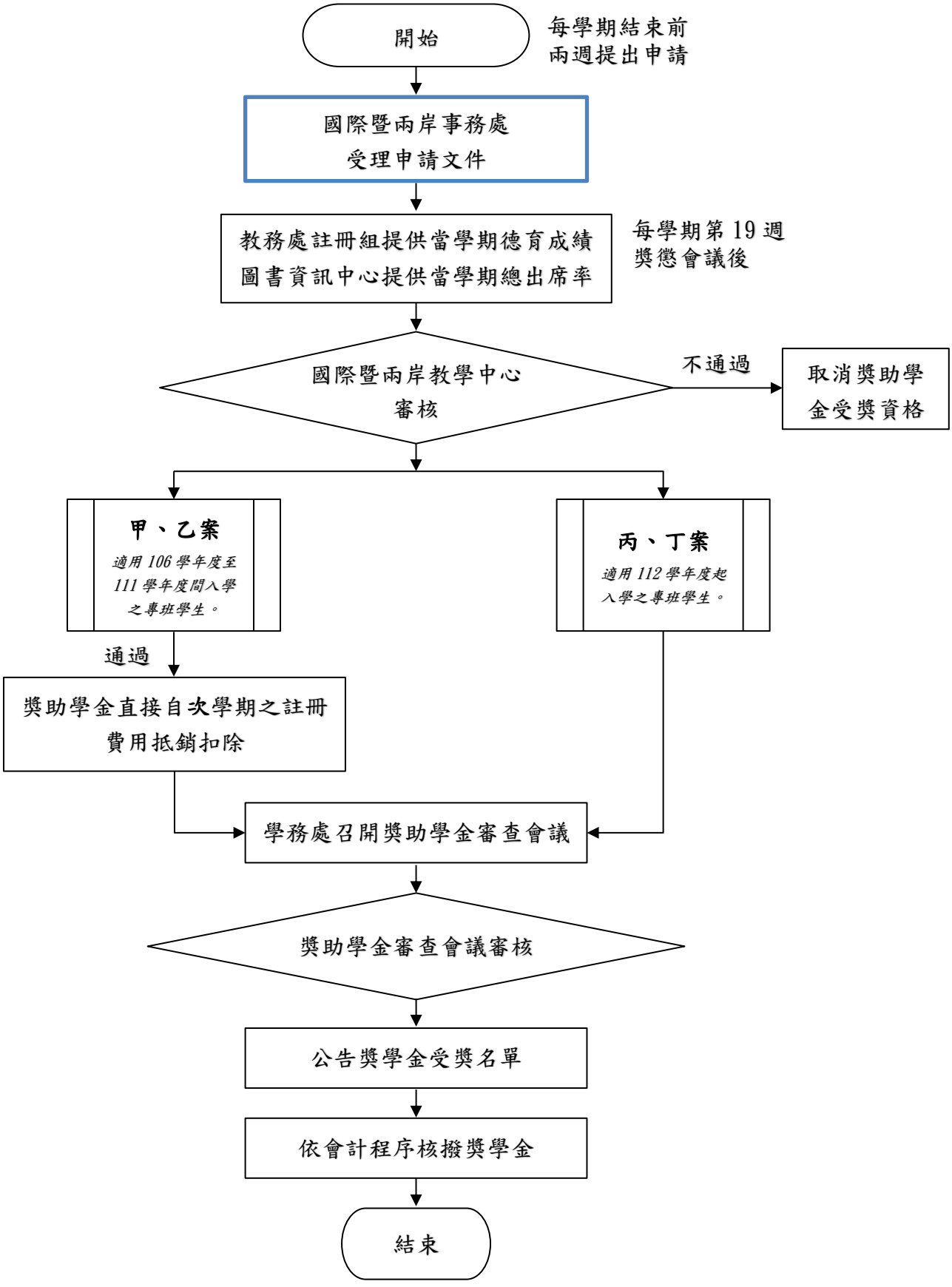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3">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d>居留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別</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級</td><td></td><td>班級</td><td></td><td>入學年月</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資格</td><td>一年級新生</td><td colspan="7">☐ 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外國學生新生（第 1、2 學期）。</td></tr>
<tr><td>其他年級在校生</td><td colspan="7">☐ 二~四年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國學生在學生。</td></tr>
<tr><td colspan="2">附繳證件
（新生免附）</td><td colspan="7">☐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教務處註冊組提供）
☐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 B1(含)以上等級之證書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三~四年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國學生在學學生須檢附。
☐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td></tr>
<tr><td colspan="2">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業務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r><td>系所主任</td><td></td><td>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暨兩岸教學中心</td><td></td><td>國際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院長</td><td></td><td>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td><td></td><td>學務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註1：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且如同時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

註2：學生領取由本校自有經費發放之獎助學金時，如尚有未繳清本校之款項者，本校得直接扣抵該款項後，以餘額發給。

附件三

萬能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

華語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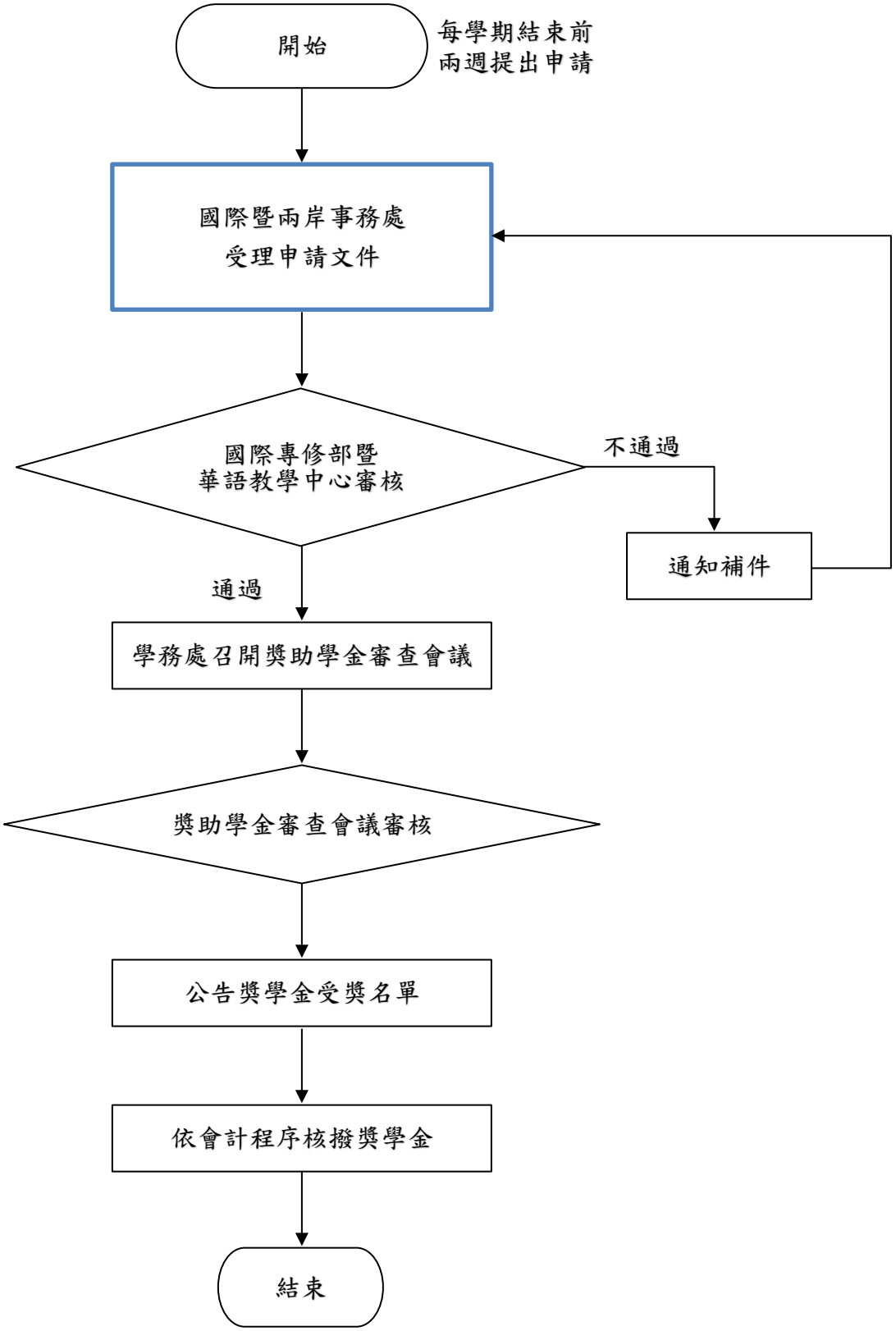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萬能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華語獎助學金申請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適用)

填表日：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住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金融機構
帳號</td><td colspan="2">金融機構名稱：</td></tr>
<tr><td colspan="2">系所別</td><td></td><td>學號</td><td></td><td colspan="2">分行名稱:</td></tr>
<tr><td colspan="2">班 級</td><td></td><td>入學
年月</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
請
資
格</td><td>申請標準</td><td colspan="6">一、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之當學期未領校內（新南向國際專班學生獎學金除外）其它獎學金者。
三、華語獎助學金每人最多申請 2 次。</td></tr>
<tr><td rowspan="3">一至四
年級
在校生</td><td colspan="6">□凡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含入學前）取得華語文能力 A2 級（含）以上者，可提出申請（華語獎助學金 3 仟元，最多核給乙次）。</td></tr>
<tr><td colspan="6">□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二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 B1～B2 級者，得申請華語獎助學金新台幣 1 仟元乙次。</td></tr>
<tr><td colspan="6">□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二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 C1～C2 級者，得申請華語獎助學金新台幣 2 仟元乙次。</td></tr>
<tr><td colspan="2">附繳證件</td><td colspan="6">□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正本。(正本驗畢歸還)</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業務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r><td>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專修部暨
華語教學中心</td><td></td><td>國際長</td><td></td></tr>
<tr><td>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td><td></td><td>學務長</td><td></td></tr>
</table>

註1：華語獎助學金每人最多申報2次。

註2：學生領取由本校自有經費發放之獎助學金時，如尚有未繳清本校之款項者，本校得直接扣抵該款項後，以餘額發給。